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36號

聲 請 人 徐振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  
號

113年度除字第2036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001 |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| 86NX0595540 1 | 1  | 400 |
| 002 |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| 86NX0615631 3 | 1  | 238 |